

北京大学考古学丛书

考古学研究

(四)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考古学丛书

考古学研究

(四)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编

科学出版社

Archaeology Series, Peking University

A Collection of Studies on Archaeology

(IV)

Compiled by

Archaeolog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Science Press

2 0 0 0

内 容 简 介

本文集是北京大学考古系师生对某些考古专题研究及遗址的调查发掘报告的成果汇编,内容主要涉及新石器、商周、秦汉、隋唐诸时期某些考古专题研究,包括居址、墓地、文化、古文字、瓷窑、玉石器工业等方面,并有三处遗址的调查发掘报告。

本书可供从事考古、文物、历史、古文字学、陶瓷考古工作者及大专院校的有关专业师生及历史考古等爱好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古学研究(四)/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北京大学考古学丛书)

ISBN 7-03-008488-8

I. 考… II. 北… III. 考古学-研究 IV. K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777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涿鹿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0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3 1/2 插页:9
印数:1-2 000 字数:749 000

定价:15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杨中〉)

2000.10.19
考古书店

《北京大学考古学丛书》编委会

主任 邹 衡

编委	宿 白	邹 衡(兼)	吕遵谔
	李仰松	高 明	严文明
	陈铁梅	李伯谦	马世长

秘书 徐天进

目 录

略论北辛文化及其相关问题	张江凯(1)
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墓地研究	赵 辉(23)
大溪、北阴阳营和薛家岗的石、玉器工业	张 弛(55)
良渚文化的研究现状及相关问题	秦 岭(77)
新石器时代湖边居址和自然资源的管理——一种多学科交叉的环境研究	
方法	皮埃尔·白特甘(赵 冰译)(101)
《考工记·玉人》的考古学研究	孙庆伟(115)
淮河中下游春秋诸国青铜器研究	张钟云(140)
古代典籍与出土资料中的匋、陶、窑字——兼论商周金文徽帜字及其相关	
问题	葛英会(180)
周原遗址及虢国墓地出土青铜器保存状况及埋藏环境调研	张晓梅等(187)
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的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	雷兴山(210)
曲村秦汉墓葬分期	杨哲峰(238)
磁州窑窑炉研究及北方地区瓷窑发展的相关问题	秦大树(266)
论洪州窑的装烧工艺	权奎山(300)
观台窑出土低温釉瓷片的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与研究	刘 伟 秦大树(321)
美国的物质文化研究	[美]托马斯·施莱雷恩(宋向光译)(330)
珠江三角洲史前遗址调查	珠江三角洲史前遗址调查组(355)
山西翼城县故城遗址调查报告	张 辛(404)
河南夏邑清凉山遗址发掘报告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商丘地区文管会(443)

Content

Zhang Jiangkai,

- Studies on the Beixin Culture and Related Issues (1)

Zhao Hui,

- A Study of the Neolithic Cemeteries in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 (23)

Zhang Chi,

- A Study on the Lithic and Jade Industries of Daxi, Beiyinyangying and Xuejiagang Cultures (55)

Qin Ling,

- A Review on the Present Studies of Liangzhu Culture and Related Issues (77)

Pierre Pétrequin, Translated by **Zhao Bing,**

- Neolithic Lakeside Settlements and th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 environmental research method with multi-disciplinary intersection (101)

Sun Qingwei,

- An Archaeological Examination on the *Yuren* Section in the Chapter *Kaogongji* of *Zhou li* (115)

Zhang Zhongyun,

- Studies on the Bronzes from the State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the Huai River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140)

Ge Yinghui,

- Historical Recordings and the Characters in Discoveries, also a Discussion on the Insignia Character from the Shang and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180)

Zhang Xiaomei et al.,

- A Study on the Preservation and Taphonomic Environment of the Bronzes from Zhouyuan Site and the Yu State Cemetery (187)

Lei Xingshan,

- Excavations at Caijiahe and Yuanziping Sites with a Study on Nianzipo Type Culture (210)

Yang Zhefeng,

- Periodizations of the Qin and Han Tombs in Qucun Site (238)

Qin Dashu,

- Studies on the Kilns of Cizhou Ware Sit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ructure of Ceramic Kilns in North China (266)

Quan Kuishan,	
On the Firing Technics of Hongzhou Kiln	(300)
Liu Wei and Qin Dashu,	
Fluorescent X-ray Spectroscopy and Studies on the Lowtemperature Glazed Porcelains from Guantai Kiln Site	(321)
Thomas J. Schlereth, Translated by Song Xiangguang,	
Material Culture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330)
The Survey Team on Prehistoric Sites in Zhujiang Delta,	
Surveys on the Prehistoric Sites in Zhujiang Delta	(355)
Zhang Xin,	
A Survey Report on Gucheng Site in Yicheng, Shanxi Province	(404)
Archaeology Department of Peking University and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Cultural Relics of Shangqiu Region	
An Excavation Report on Qingliangshan Site in Xiayi, Henan Province	(443)

略论北辛文化及其相关问题

张江凯

《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的刊行^[1],为深入研究北辛文化及其同相关文化的关系又添加了一批丰富资料。20世纪70年代末,自北辛遗址发掘并被正式命名为北辛文化以来,研究者对该文化的认识和论述颇不一致。以其变化过程和发展去向而言,有的主张分三期^[2]或早、晚两期,晚期实现了向大汶口文化的过渡^[3];有的将之与易县北福地的所谓“甲类”遗存相比较之后,视该文化为“磁山、裴李岗文化”和“后冈一期文化”的中间环节^[4],或将其统分成三期六段,认为仅早、中两期属北辛文化范畴,晚期(即大汶口遗址下文化层及后李二期等一类遗存)可归入“后冈一期文化”的另一地区类型——“后李二期文化”,至于分布在淄河流域的后李早期一类遗存则应单独名之为“后李文化”^[5];最近,还有人认为“北辛文化是在后李文化、裴李岗文化的共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泰山北侧的“北辛文化主要来自后李文化”,泗河流域的“北辛文化则与裴李岗文化的关系更为密切”^[6]。若以文化关系的某些侧面而言,上述观点固然都不无道理,但如就北辛文化基本陶器群演变的谱系以及由此而反映出来的主要文化特征考察,笔者以为,这些见解也都还需要再作进一步推敲和探究。本文拟据现有资料,在对汶河、泗河和淄河流域较早的文化遗存进行基础研究的基础上,就其几个相关问题作一初步讨论。

一、汶、泗流域北辛遗存的编年

这一带迄今经过发掘出土的属于该文化的资料主要有滕州北辛、汶上东贾柏、泰安大汶口下文化层和兖州王因下文化层。其中,前三个地点的发掘报告或简报均已公布。王因的简报仅介绍了大汶口文化早期的部分遗存,有关其下层的资料则尚未见报道^[7]。

(一) 大汶口下文化层陶器变化过程的再认识

大汶口下文化层的陶器群以红陶和红褐陶为主,三足器较发达,基本器类有鼎(釜形和盆形数量最多,罐形和孟形次之,盘形少量,计约占此时出土陶器总数的40%以上)、壶、盆、钵及三足钵和陶支脚等。报告依此时诸类遗存层位关系的先后及其反映出来的差异和特点,把这批资料归纳成早、晚两期(晚期又分前后两段),且视其晚期为整个北辛文化的晚期^[8]。这个结论总的说来尽管可以成立,但若就某些陶器的分类和演进的实际情况及其两期的分野而言,却还有必要再斟酌并适当作些调整。

现据报告附图着重将几种陶鼎的类别与因袭关系作如下梳理和扼要说明(图一)。

釜形鼎,皆圜底,多附圆锥形长足。报告原分为四型,其中的D型又细分为两个亚

型。实际可将这四型归并成两类:

A型,口沿稍窄,折腹或微折腹,越晚腹越浅。有五式:1式,如T71⑦:1,口壁直而略外斜,腹中上部微折,以下缓内收而致腹较深,折腹处夹角较大并饰一周锥刺列点纹。2式,如H24:6(原定为B型I式盆形鼎),斜卷沿较前者略明显,折腹处稍上移,附侧装三角形长足。器表素面无纹。3式,如T73⑤b:8(原定作C型II式),斜沿微折,腹浅,折腹处夹角稍变小。腹上部饰锥刺列点纹。4式,如H31:7,斜沿微折,微折腹呈扁圆形,折腹处的夹角进一步变小,下附侧三角形足。腹上部饰刻划倒‘人’字纹和锥刺列点纹。5式,如IT316⑤a:3和IVT715⑤a:65(前者原与IT214⑤a:60同定为Da型I式,后者原视为Db型),窄沿斜卷或微折,有的始出现矮颈,皆锐折腹夹角很小。器表素面或饰刻划斜栅形纹。

B型,宽沿斜卷,折腹或微折腹普遍略深。有三式:1式,如T74⑦:15,腹壁上部较斜直由下而上缓内收,深腹略下垂。器表饰四周锥刺短斜线纹。2式,如T72⑤b:14(原与T74⑦:15同定为B型),微折腹略浅。腹上部饰三周锥刺列点纹,以下饰刻划竖行短线纹。3式,如IT313⑤a:35(原与IVT715⑤a:73同定为Da型III式),腹中部锐折且夹角小,上壁自下而上略呈反弧状内收较急。

盆形鼎,亦皆圜底,多圆锥形长足或侧三角形足。报告原分为九型。除其中的C型两式现分别改作釜形鼎A1和A3,余者,依口、腹部的差异,大体可归为四类:

A型,卷沿,弧腹。可细别为三个亚型:

Aa,口较直,斜弧腹。有三式:1式,如T71⑥:13,近直口,口壁略外斜,腹上部微弧,以下徐收为小圜底,腹较深。口沿下方饰两周锥刺列点纹。2式,如H16:1(原视为B型II式),口近直,斜卷沿,腹较浅,上部直,以下斜弧内收较急。器表上部饰四周锥刺列点纹,以下饰刻划短竖线纹。3式,如IT315⑤a:40(原定为Fa型III式),直口,窄沿平卷,浅腹,中下部斜弧急内收,大圜底。多素面。报告原定之Fb盆形鼎除大圜底下附外撇的凿形足外,形态同此者相似,年代应不出其右。

Ab,口微敛或敛口,圆弧腹。亦有三式:1式,如H24:5,口微敛,口壁稍外斜,腹中上部微微弧曲,以下缓内收腹因而较深,素面。2式,如H30:4(原与F1:5同定为A型II式),敛口,斜卷沿,腹中上部弧曲稍显,以下斜内收也较缓。器表饰三周刻划短斜线纹。H20:1(原视为A型II式,见报告插图二七,10)形态基本同于此者,仅三足作外方内弧侧三角形。3式,如H23:1(即原定之D型III式),斜卷沿略宽,腹上部明显弧鼓,以下斜内收。

Ac,出现似稍晚。直口或口略侈,腹中部均微折且普遍较浅。亦有三式:1式,如IVT715⑤b:56(即原定之Fa型I式),直口,窄斜沿微折,腹较深。2式,如IT214⑤a:52(即原定之Fa型II式),直口,斜卷沿略宽,折腹以下斜内收稍急,近小圜底,腹也较深。3式,如IVT615⑤a:18和IVT715⑤a:57(即原定之C型I式和C型II式盘形鼎,后者见报告图二九,7),侈口,沿稍斜卷或平卷,折腹以下急内收成圜底或大圜底,皆浅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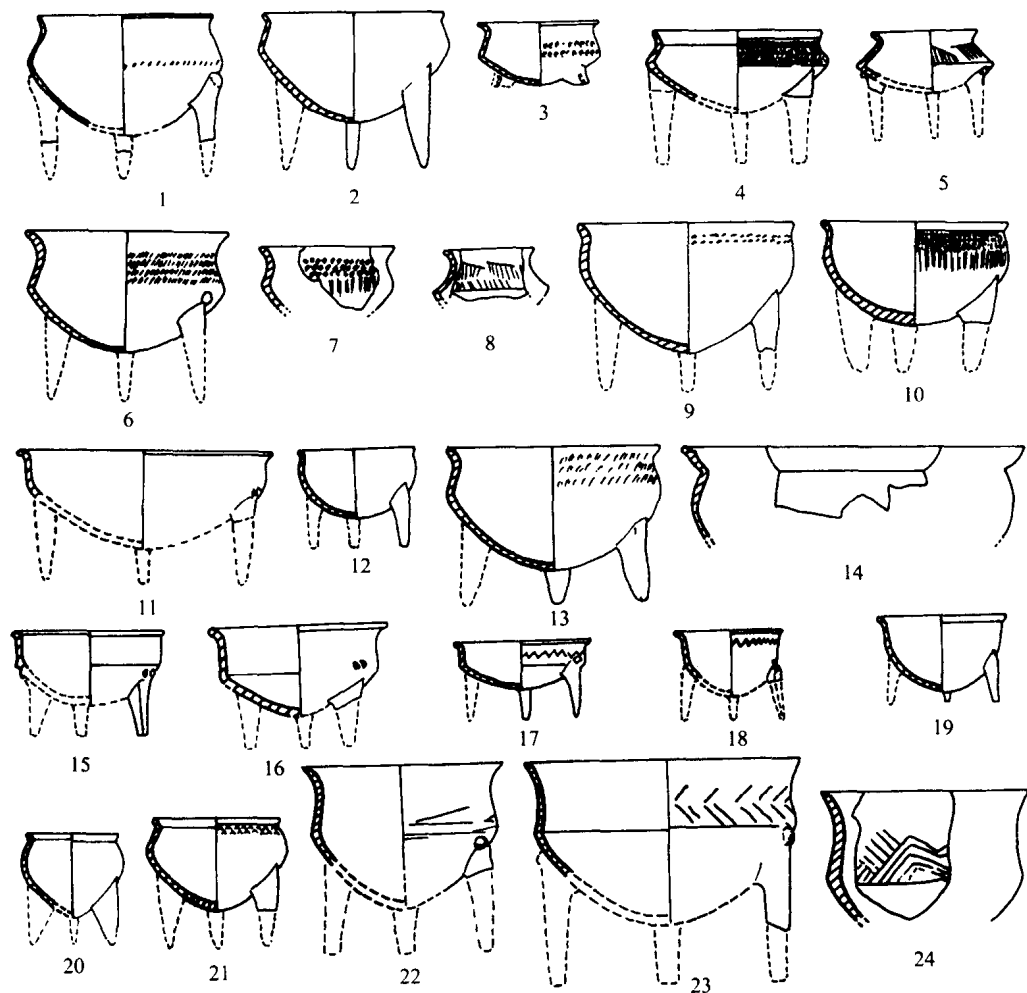
B型,侈口或近直口,深弧腹。可分为两个亚型:

Ba,侈口,斜卷沿。有两式:1式,如T19③b:5(即原定之E型I式),口沿略斜卷,腹中上部较斜直,以下弧内收。腹上部饰一周锯齿状刻划纹。2式,如IVT715⑤a:54(原与IVT715⑤a:53同定为E型II式),斜卷沿,腹中上部稍弧曲。素面。报告原视为大汶口

文化早期的那件 D 型盆形鼎 H2013:2(见报告图四八,12),除器表装饰特别外,基本形态与大汶口文化早期其他类盆形鼎差异亦甚大,而同本式者却相若,由此可断定其流行年代当不会比本式更晚。H2013 的层位关系疑有误。

Bb,即原定之 D 型的早晚两式。皆直口,斜折沿。1 式,如 H2:6(报告图二七,4),沿微折,腹上部较直,以下略斜徐内收,深腹。2 式,如 M1025(瓮棺葬具,报告图二七,3),折沿,腹中下部斜内收稍急,腹略浅。

C 型,钵形腹。有两式:1 式,如 H2:5(报告图二八,3),口部近直略呈棒形,斜弧腹。2 式,如 IT216⑤a:31(报告图二八,4),敛口呈棒状,腹上部较弧鼓,以下斜内收略急。



图一 大汶口遗址下文化层陶鼎

1~5. A 型 1~5 式釜形鼎(T71⑦:1, H24:6, T73⑤b:8, H31:7, IT316⑤a:3) 6~8. B 型 1~3 式釜形鼎(T74⑦:15, T72⑤b:14, IT313⑤a:35) 9~11. A_a 型 1~3 式盆形鼎(T71⑥:13, H16:1, IT315⑤a:40) 12~14. A_b 型 1~3 式盆形鼎(H24:5, H30:4, H23:1) 15~17. A_c 型 1~3 式盆形鼎(IVT715⑤b:56, IT214⑤a:52, IVT615⑤a:18) 18, 19. B_a 型 1~2 式盆形鼎(T19③b:5, IVT715⑤a:54) 20, 21. A 型 1~2 式罐形鼎(T5③b:1, T5③b:2) 22~24. A 型 1~3 式孟形鼎(IT215⑥:33, T74⑤b:14, T4③a:7)

D型,如H20:2(报告图二八,2),口略敛,斜折沿,沿面凹曲,筒状腹。

罐形鼎,多附侧三角形足。报告原分三型:

A型,沿斜卷或斜折,敛口,鼓腹,原分三式,现改为两式:1式,如T5③b:1(原与IV T213⑥:14同式),另两件标本H30:5(原定为A型II式)和H3:1(原定为A型III式,见报告图二九,1和5),除器表装饰花纹与前二者不尽相同,装饰技法则一致,基本形态更是难分伯仲。腹上部皆显著弧鼓,以下徐内收为尖底状,腹深。是故,原视之为同型中早晚三个不同式别显然不妥。2式,如T5③b:2,鼓腹以下斜内收稍急,小圜底,腹较浅。口沿下方刻饰两周小三角纹。

B型,数量少。以H24:7(报告图二九,3)代表,斜卷沿,敛口,折腹最大径在中部,以下斜收为圜底,腹亦深。折腹以上饰七周锥刺列点纹。

C型,斜卷沿,圆弧浅腹,圜底。有两式:1式,如F2:2(报告图二八,11),腹最大径靠下部。2式,如IVT615⑤b:20(报告图二八,7),口壁稍外斜,腹中部略弧鼓。

盂形鼎,多附圆锥形长足。报告原认为只有同型的早晚三式。现将原定C型II式釜形鼎也视为此器类。共有两型:

A型,皆口壁外斜呈侈口状,折腹,上部作束腰形。有三式:1式,如IT215⑥:33,折腹处在中部,以下徐内收,小圜底深腹。上腹部饰横列倒置‘人’字或‘V’形刻划纹。2式,如T74⑤b:14,折腹处仍在中部或稍下移,以下弧内收略急,圜底,腹较浅。上腹部纹饰类同前者。3式,如T4③a:7,折腹处明显下移。上腹部饰刻划曲线组成连续三角编织纹。

B型,T8③a:4(报告图二五,4),窄沿近平卷,口略敛,腹中上部折,上壁由下而上斜直缓内收,下壁微斜弧内收较急,圜底。素面。

由上面的排比分析可以看出,鼎类的种种变移过程同其隶属堆积单位所在层位的早晚都是一致的。其中的几种主要陶鼎前后的基本特点概括说来分别是:两型釜形鼎皆由口壁稍外斜或斜沿微卷,深腹略折到斜卷沿或斜折沿,折腹或微折腹较浅,再往后趋向锐折扁腹或腹略扁,有的始出现矮颈;在A、B两大型盆形鼎中,较早者,口壁往往稍外撇略呈斜沿微卷状,腹普遍较深,多近小圜底,其后为斜卷沿或斜沿微折,腹一般较前者浅,多圜底,再往后口沿斜卷或平卷,折沿者则折棱清晰,流行大圜底,腹更浅;A型罐形鼎,腹上部多呈漫弧形外凸,以下缓缓斜收成尖底状深腹到小圜底,腹较浅;A型盂形鼎由折腹在中部,后渐下移,腹由较深亦渐浅。显而易见,这几类陶鼎发展变化的共同特点是皆由深腹趋向浅腹,并从尖底或小圜底向圜底或大圜底过渡。器表装饰技法则由锥刺与刻划两种方法兼施到以刻划为主。鼎类陶器形态与装饰技术嬗变的过程表明,这批资料因袭的前后关系总体说来衔接较紧密,从其不同时期器形变化的幅度和新形制递增的情况考察,将这一过程划分成两期三段或曰先后三个年代组是合适的,但本文第一、二年代组的分野与发掘报告并非完全一致。鉴于发掘区第⑥、⑦两层的资料都太少,面貌均不甚清楚,拟将两者统归为第一年代组。第二、三年代组的资料则要丰富得多。其中,第二年代组蕴含的时间似较长,包括⑤b层或③b~③c层以及被其叠压的各种遗迹。第三年代组即主要是发掘区的第⑤a或③a层积(图一)。

(二) 北辛、东贾柏和大汶口下层陶器的谱系分析

北辛发掘报告将该遗址北辛文化的遗存概括成早、中、晚三期。东贾柏遗址的发掘简报指出其遗存含有以 H13 和 H2 为代表的早晚两期^[9]。栾丰实的“北辛文化研究”一文,在比较了东贾柏、大汶口和北辛的相关资料并归纳成三期六段(北辛遗址被分为先后五段)之后,又把淮河以北的苏北(沂、沭流域下游),汶、泗流域,淄河流域及胶东半岛较早一些的遗存分别划成四个地区类型。

北辛遗址的相关资料总的说来也较丰富。其陶器群的胎壁多较厚且不很均匀,无论夹砂陶或泥质陶,颜色多斑驳不纯,总体印象是以橘黄和黄褐色为主,红色和灰褐色者少量。器类以鼎(尤其多见盆形、罐形和钵形三种,孟形与盘形者很少)、釜及钵或碗数量最多,陶支脚较少,盆、盘和壶等则更少。报告尽管已将这批资料分成了前后三期,但由于其对资料的处理和叙述介绍太过粗略,导致遗存变移的脉络往往比较模糊,令我们读来颇感困惑难解。现对照报告陶器图例考察其类型学分析可发现,主要器类嬗变的实际状况多有必要再仔细揣摩并重新更定。

众所周知,人类制造的社会产品之所以具有旺盛的生命力,盖因其为适应社会之需求而不断发生的变化和创新。从考古学遗物群变化的状况观察,有的是由多种变量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而大量器物的变化通常则是由长期而稳定的制约机制使然。后一种情况下的变移过程一般说来既是漫长的,又是循序渐进的,即每次变化都是在前一形制的基础上发生的,旧形制的部分特征在被承袭的同时,又会有一些创新,所以,各种器类常常都会有自己的递嬗轨迹,而且不同时期的不同个体又都必定会反映出某些因前续后的特点。基于此,努力把遗迹、遗物,尤其是变化较快的陶器之分类首先区别清楚,再把每一类别演进的逻辑序列同其相应的层位关系互为验证,这对于正确认识考古学文化发展的历程是至关重要的。北辛报告陶器附图所展现的主要症结即正在于此。鉴于北辛遗址陶器出土单位的层位关系多不清楚,釜、钵等器类的形制尽管也较繁杂,但由于刊发的标本往往系孤品,或虽属同型,数量却又太少,无法作系统比较,演化的逻辑关系因而不明,故此,这里拟着重将上述前四类陶鼎的变移过程依次再作一阐释,以便能同大汶口下层的鼎类进行比较。

从图例观察,这些陶鼎的三足横截面多呈圆形或椭圆形,器形不但可以分成上述几类,而且,凡数量稍多一些的器种往往还能分辨出不同的型,每型中既有较早的也有较晚的。报告对各类陶鼎中不同的型别却未加区分,仅将其统视为五个不同的式别。如:

盆形鼎,大体有四型。

A 型,报告原悉视为 I 式钵形鼎。皆侈口,圆唇无沿,斜深腹。口部普遍饰一周剔刺锯齿状纹,并常常附有几枚乳丁,以下均为成组的斜行细泥条堆纹,有的直接施于器表,有的则以篦线纹作地。依腹部的差异,可分两式:1 式,如 H701:3(H706:1 和 H1002:7 与此相若,参见报告图一四,1 和图版叁,2),腹下部皆缓缓斜内收,近尖底。2 式,标本 H1002:17,腹略浅,下部弧内收较急,圜底。

B 型,窄沿斜卷或微折,深弧腹。也有两式:1 式,标本 H505:1(原亦被视为 I 式钵形

鼎),沿微折,口稍敛,腹壁上部略呈漫弧状,下部斜收成小圜底。唇部饰剔刺花边纹,腹部分别饰一周链式堆纹和成组的斜行细泥条堆纹。2式,标本 H307:15(原视为孟形鼎并定作 III 式),沿斜卷,直口,腹壁上部较直立,下部与前者相似。腹上部饰细密的短斜线划纹。

C 型,如 H32:18(原定为 V 式),敞口,斜腹由上而下缓缓内收成圜底釜状。口下方有凸棱一周。其形态与报告陶器附图中的陶釜 H401:24(报告图一五,4)基本一致,两者显然具有密切的亲缘关系。

D 型,如 H32:25(原与 H307:15 等均视为 III 式孟形鼎),窄沿斜卷,腹上部稍弧鼓,以下缓内收成圜底,腹因而也略深。腹上部饰两周波浪形划纹。

罐形鼎,原皆定为 2 式。实际有三型,且均可进一步分前后两式。

A 型,斜折沿,鼓腹,尖底。1 式,如 H701:13,腹深。腹上部分别饰一周链式堆纹和成组的斜行细泥条堆纹及篦线纹。2 式,如 H304:25,腹较浅,足位明显下移。腹上部饰连续折线划纹和竖行篦线纹。

B 型,圆弧腹。1 式,标本 H706:23,斜卷沿,长圆腹最大径在中部。器表饰疏落的交叉划纹。2 式,如 H18:41,沿略斜折,圆弧腹较浅,最大径下移。器表饰竖行细泥条堆纹。

C 型,窄沿斜卷,小口,橄榄形深腹,圜底。1 式,如 H1002:19,长圆腹呈筒形。通体饰密集的竖行篦线纹。2 式,如 H1001:26,腹中部显著弧鼓。腹上部饰一周折线划纹,以下则是较疏落的竖行篦线纹。

钵形鼎,报告原与盆形鼎(如上述之 H701:3 等)及孟形鼎 T604②:8 共 20 件均作为同式。现将其单列出来,除 H301:8 因无线图,图版照片表现的器腹下部又较模糊(见报告图版叁,5),不作界定外,余者,据腹部的变化,实际可分三式:1 式,如 H706:7(H701:1 和 H505:7 形态与之相同或相似),口皆微敛,腹上部略呈漫弧状,下部斜而徐收成深腹小圜底。器表纹饰组合与排列状况尽管不一样,但主体都是细泥条堆纹。2 式,如 H401:22(H505:10 形态与之雷同),均敛口,腹较浅,上部明显弧曲,下部急收成圜底。器表仍以细泥条堆纹为主。3 式,如 H304:5,亦敛口,弧腹进一步变浅。腹上部分别饰波浪形和网格形划纹。

孟形鼎,腹中部折痕甚明晰。仅有的两件标本虽未必同型,但据其层位关系看来,孰早孰晚还是清楚的。如 T604②:8(报告图一四,10),敛口,上腹壁较直且自下而上略斜内收,以下斜收为圜底。器表饰一周链式堆纹和成组的细泥条堆纹。其年代当较早;另一件较晚的标本 M703:2(见报告图版伍,5),窄沿斜折,上腹壁直立,下部同于前者。腹上部遍饰划纹。

从诸类陶鼎递变的上述逻辑序列可以看出,上面这些堆积单位当以 H706 的年代较早,H401 和 H18 略晚。M703 和 M702 既为近邻,且均露口于表土层下,前者又打破了 T705D 的第②层,视两者最晚应无疑。H304 的钵形鼎既晚于 H401、H505 的同型者,而从 H304 的 A 型罐形鼎和 H32 的 C、D 型盆形鼎形态也都较晚看来,若将 H304、H32 与瓮棺葬 M703、M702 一并都视为晚于 H401 和 H18 的遗存当无大问题。联系报告所介绍少数堆积单位的先后关系与¹⁴C 测年,并对照不同时段鼎类陶器的基本特点综合分析可发现,报告所分之三期同遗存的实际年代并不都是相符合的。例如,H701,采于该坑的木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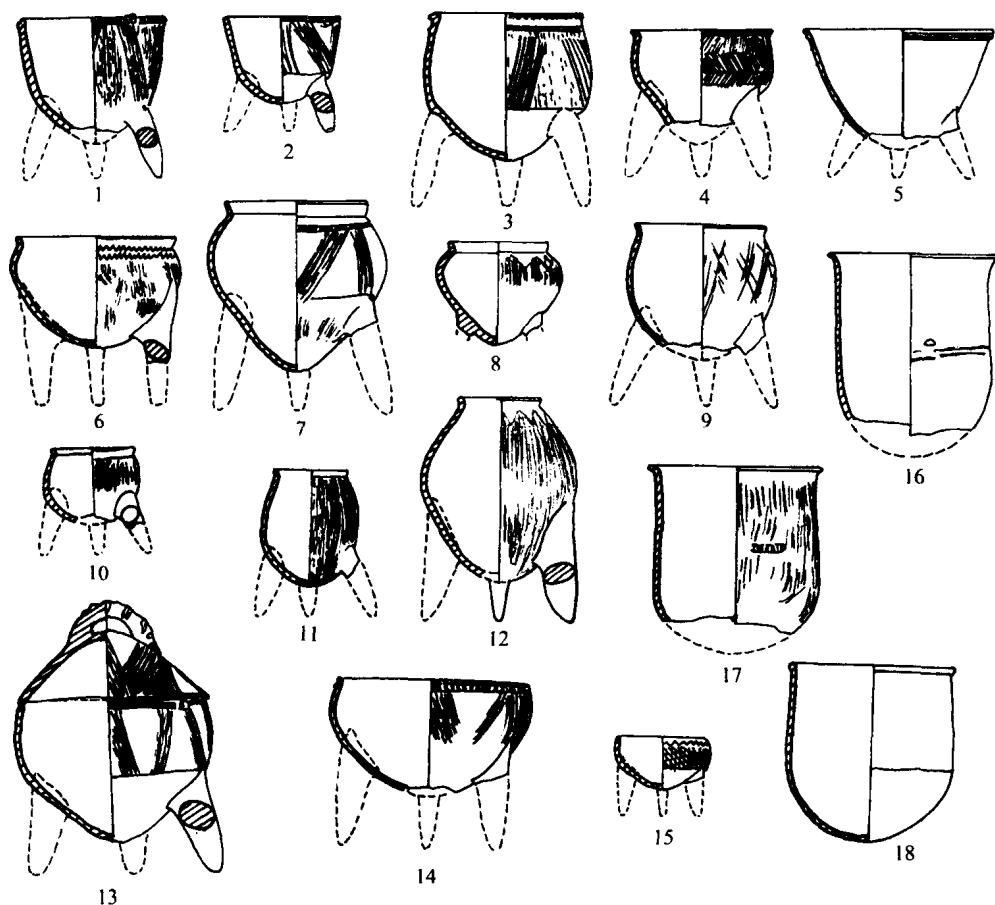
标本原始记录注明其出自 T707 第②层,报告将此坑与 H304、H32 及 M703 等同归入第三期。检索¹⁴C 测年得知,H701 的坑内堆积共有上下两层,其测年经高精度表校正后,下层的年代范围约在公元前 4665~前 4360 年;上层是公元前 4470~前 4167 年。下层的年代范围不独晚于该遗址最早的单位 H501(见于 T508 第②层)的公元前 5630~前 5243 年,而且也晚于 T605 第③层的公元前 4834~前 4520 年,但却早于 H18(出自 T1 第②层)的公元前 4520~前 4340 年。其上层堆积最早可同 H18 年代范围的上限接近,下限则比 H18 的下限年代还要晚^[10]。从陶鼎类比的上述结果考察,H701、H505 和 H1002 的坑内堆积延续时间均较长久。三者的前期遗存往往多与 H706 者相同或相似,其年代皆不出 H706 前后不言已自明,报告笼而统之地将 H701 全归入其三期中的晚期显然不妥。另外,遗址发掘区的 T1、T604 等探方都分布在 T705 左近(见报告附图二)。前二者第②层堆积的土色土质与文化内涵同报告侧重介绍的 T705 第②层是否一致,我们尽管不能随意妄断,但从同出自 T705D 的两座瓮棺葬墓 M702 和 M703 皆露口于该探方的表土层之下,M703 还打破了其第②层看来,两墓有可能基本同时。H18 既明确见诸 T1 之第②层,下述陶器又分别晚于或早于以上较早的或最晚的两组遗存,如:孟形鼎 T604②:8 早于 M703:2。钵形鼎中,H401 和 H505 的 2 式晚于 H706 一组的 1 式并早于 H304 的 3 式;盆形鼎中,H1002 的 A2 晚于 H706 一组的 A1。H307 的 B2 晚于 H505 的 B1。罐形鼎中,H18 的 B2 晚于 H706 的 B1。H1002 的 C1 早于 H1001 的 C2,后者与上述大汶口第二年代组的 B 型罐形鼎 H24:7 不仅可视为同型,而且,同前者相比,H24:7 腹变得较浅,圜底明显,足位略下移,所以,从这 3 件标本变移的轨迹来看,大汶口 H24:7 只能晚于北辛 H1001:26。综上所述,各种陶鼎形态变化的总趋势是由深腹渐趋向浅腹,器底由尖底或小圜底变移成圜底。器表装饰由普遍盛行成组的细泥条堆纹(皆以细而稀的泥刮抹而成)到明显减少,其排列组合由较整齐而有规则趋于简单化或较潦草;以刻划线组成的各种花纹及篦线纹由少渐多,并最终取代了细泥条堆纹。有鉴于此,视 H505 和 H1002 的后期堆积以及 H307 和 T604 第②层等单位大致同时问题当不大。由此可见,这些堆积单位所处的时间位置实际是由 H706 及 H701、H505 前期等一组较早时段向 H32、H304 等晚期时段过渡的中间环节。至于 H1001 的年代范围,估计无论如何当不会比 H18、H401 一组更晚。

在该遗址北辛文化的全部遗存中,上文曾提到的 H501,不论从¹⁴C 测年的结果还是由其伴出的少量陶器(有釜、盆、钵或碗及杯等)看来,界定其为最早的一个堆积单位无疑是正确的。例如釜 H501:14(报告原视为深腹罐,见报告图一八,5),这件陶釜的上部残片与另外三件标本 H19:46、H505:14 及 M702:1,均系直筒状腹,且皆应为圜底。四者实属同型釜中的早晚不同式别。其中,H501:14 与 H19:46,口壁均稍外撇略呈斜沿微卷状,深直腹下部缓缓弧内收。两者形态相若,流行期当基本同时。H505:14,斜卷沿,深直腹下部急内收,流行期应晚于 H501:14 和 H19:46。M702:1,窄沿近平卷,腹中下部缓缓斜向外凸出,最大腹径因而靠下部。M702、M703 既可能同时。后者又打破了 T705D 的第②层,且孟形鼎 M703:2 晚于 T604②:8,在这四件陶釜中,M702:1 最晚即自不待言。

以上分析充分说明,在北辛遗址的北辛文化遗存中,实际上至少应存在着前后五个不同的年代组;即以 H501 和 H19 等少数单位最早。H706 及 H701、H505 和 H1002 的早期

继其后;再往后是 H18、H401、H307、H1001、T604 第②层以及 H505、H1002、H701 等的晚期堆积;另两个灰坑 H32、H304 又晚于 H18 等单位;至于两座瓮棺葬墓 M702、M703 的相对年代可能比 H32、H304 等灰坑还要更晚些(图二)。

在东贾柏遗址的两期遗存中,简报认为其例举的 H13(早期)和 H2(晚期)皆同该遗址的第②层堆积相去不远^[11]。但如从两个灰坑的伴出陶器观察可知,两者差异却很大, H13 不仅远远早于 H2,而且其自身的堆积也未必都同时。如,在其鼎、釜、钵(碗)类陶器中,钵形鼎 H13:36 及 H13:35 与北辛遗址第二年代组的 1 式者整体形态分别近同。前二者与后者的差别仅在于:东贾柏的两件鼎身底部的夹角比北辛的 1 式略大,东贾柏的 H13:36 呈敛口较之北辛 H706:7 稍显,前者腹饰篦线纹,后者腹饰细泥条堆纹。依此类鼎



图二 北辛遗址的陶鼎与陶釜

1. A 型 1 式盆形鼎(H701:3) 2. A 型 2 式盆形鼎(H1002:17) 3. B 型 1 式盆形鼎(H505:1) 4. B 型 2 式盆形鼎(H307:15) 5. C 型盆形鼎(H32:18) 6. D 型盆形鼎(H32:25) 7. A 型 1 式罐形鼎(H701:13) 8. A 型 2 式罐形鼎(H304:25) 9. B 型 1 式罐形鼎(H706:23) 10. B 型 2 式罐形鼎(H18:41) 11. C 型 1 式罐形鼎(H1002:19) 12. C 型 2 式罐形鼎(H1001:26) 13~15. 1~3 式钵形鼎(H706:7, H401:22, H304:5) 16~18. 1~3 式陶釜(H19:46, H505:14, M702:1)

变移的轨迹来看,前二者比北辛1式虽略晚,但却明显早于北辛的2式钵形鼎;东贾柏的另一件钵形鼎H13:34则与北辛第三年代组的2式者形态雷同,它们的流行期自应同时;东贾柏的罐形鼎H13:4亦作长圆腹,可与北辛的B型者归属同型,前者尽管口壁微微外斜,腹较弧鼓,但整体形态和北辛第二年代组的B1者仍较相似,流行期亦应同其大体接近;东贾柏的陶釜H13:38与北辛的H1002:33(见报告图版肆,4)和H1005:11(见报告附图一五,22),均系窄折沿,沿面凹曲,圆弧腹,视为同型当无疑。其中,东贾柏H13:38和北辛H1002:33,形态相若,皆扁圆腹较浅,最大径居中上部,下部急收成圜底。器表均素面。两者年代当大体同时,即都不出北辛第二、三年代组之间。北辛H1005:11,腹较深,最大径在上部,以下斜而徐收成小圜底。器表饰篦纹。形态上与前二者差异较大,由此推测,后者比前二者显然要早。钵(碗)类中,东贾柏H13:28、H13:24及H13:27的形态分别同于北辛H505:24、H20:50和H606:2,表明后三者与东贾柏H13的年代亦应大致相当。

由东贾柏H13三类陶器的排比得知,其年代范围基本都落在北辛第二、三年代组之间,最早的早不过第二年代组,较晚的则并不比第三年代组更晚。至于北辛遗址H1005的年代,或许可早至其第一年代组。

在东贾柏H2的鼎、钵两类陶器中,盆形鼎H2:11与大汶口第二年代组的Aa2式鼎者H16:1形态相似。H2:3和H2:10与北辛第四年代组的D型者H32:25,皆微斜卷沿,腹上部较弧鼓,以下徐收为圜底,且均附三角形足。三者除器表装饰花纹不同,基本形态则如出一辙。其敛口浅腹钵H2:9的形态与大汶口第二年代组的T2③b:2亦基本一致。这些实例当可说明,东贾柏H2的年代大抵应不出大汶口第二年代组前后。

北辛遗址D型盆形鼎H32:25的流行期与东贾柏H2的年代既都相当于大汶口第二年代组,便为我们循此线索继续探寻北辛第四年代组同大汶口第二年代组之间的关系指明了方向。上述北辛第四年代组遗迹的伴出陶器中,可与大汶口第二年代组相互比照者还有:如罐形鼎,北辛H304:25(A2)和大汶口的T5③b:1(A1),除三足不同外,鼎身部的形态则如出一模;再如北辛H32:12(报告视为碗),除器体稍偏小,基本形态与大汶口的敞口,斜腹平底盆非常相似,后者惟腹底交接部略弧内收,前者则为斜直内收。这说明,在北辛第四年代组中,至少有H32和H304两个单位的年代均不出大汶口第二年代组。此外,进一步检索北辛报告陶器图例还可发现:陶支脚H506:4与大汶口第二年代组的H24:3和H24:4亦相似;钵碗类中,H710:6的形态同于大汶口T19③b:3等。H702:1与H603:4形态酷似,两者又和大汶口T38⑤b:11者难辨伯仲。这说明北辛H506、H702、H603及H710的年代也都约同其第四年代组的H32、H304或曰大汶口第二年代组相当。从北辛T604②:8、M703:2和大汶口T8③a:4三件折腹孟形鼎的形态看来,北辛第三年代组的T604②:8与大汶口第三年代组的T8③a:4可视为同型中的早晚两式。北辛M703:2为折沿,腹上部呈直筒状,与前二者虽不同型,其风格和大汶口T8③a:4却较接近。依此推测,北辛的两座瓮棺葬墓M702和M703或可晚至大汶口第三年代组(见表….)。